元谋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XZC2025-C3-00640-CXHS-0010

采 购 人：元谋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楚雄华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65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750)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31](#_Toc568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1698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_Toc2827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9](#_Toc11679)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65](#_Toc261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元谋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XZC2025-C3-00640-CXHS-0010

2.项目名称：元谋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48000.00元

5.最高限价：648000.00元

6.采购需求：按照《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等相关规范，完成元马镇等8个乡镇47座小型水库白蚁防治，主要治理内容为：蚁巢开挖回填、白蚁饵剂诱杀、药物喷洒和白蚁监测装置埋设等。

7.项目实施地点：元谋县元马镇、黄瓜园镇、羊街镇、物茂乡、老城乡、平田乡、新华乡和姜驿乡。

8.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于2027年4-5月开展效果复查与巩固治理。

9.质量标准：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44-2020）等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供应商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不满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后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者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自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5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1.4.2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5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白蚁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白蚁防治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3.3其他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得少于三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连续3个月的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在该时段内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盖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日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云南省省外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无论是云南省省内供应商还是云南省省外供应商，须确保其办理的企业数字证书（CA）为最新版本（老版本的须进行升级），确保其所办理的企业数字证书（CA）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正常的登录、电子签章、加密、上传及解密响应文件，否则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不清楚或有疑问的，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服务时间为工作日8:00-20:00）”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连线智能客服进行线上咨询。

供应商通过CA证书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争性磋商文件，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服务时间为工作日8:00-20:00）；

云南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CA：4006727666。

**4.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网址：www.zcygov.cn）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说明：**

（一）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三）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四）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无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3.响应文件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智能开标，开标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其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我公司及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元谋县水务局

地 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130号

联系方式：157503526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楚雄华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水岸商街C33-4号

联系方式：153685679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 话：153685679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2 | 采购人 | 名 称：元谋县水务局  地 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130号  联 系 人：陆工  电 话：15750352603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楚雄华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水岸商街C33-4号  联系人：卢工  电话：15368567962 |
| 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元谋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CXZC2025-C3-00640-CXHS-0010 |
| 2.1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金额：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 |
| 3.1 | 采购需求 | 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 |
| 3.2 | 项目实施地点 | 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 |
| 3.3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 |
| 3.4 | 质量标准 | 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质量标准”。 |
| 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不接受。 |
| 6.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时间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账号【或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账号【或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11.5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供应商无须回函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
| 11.6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内容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13.1 | 语言文字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 14.1 | 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15.3 |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资料 |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
| 18.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或网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小写：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开户名称：楚雄华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134079720404  注：1、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以供应商自身名义开具的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2、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3、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备注栏内受字数限制无法写全项目名称的，须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并简写项目名称）、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如未注明项目名称（备注栏内受字数限制无法写全项目名称的，须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并简写项目名称）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请潜在供应商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
| 18.2 |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响应文件编制及格式 |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包含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特别注意：  （1）供应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识，也可以不填（空白）。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
| 19.2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包含供应商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全部）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
| 20.8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21.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及解密须知 |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根据拟要参与的项目，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响应文件网上上传操作。供应商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远程解密时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进行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无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1）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仔细查看相关操作流程，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响应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及电子签章。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须先办理数字证书（CA）。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云南省省外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无论是云南省省内供应商还是云南省省外供应商，须确保其办理的企业数字证书（CA）为最新版本（老版本的须进行升级），确保其所办理的企业数字证书（CA）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正常的登录、电子签章、加密、上传及解密响应文件，否则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不清楚或有疑问的，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服务时间为工作日8:00-20:00）”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连线智能客服进行线上咨询。 |
| 21.2 |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 |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 21.3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响应文件递交”。 |
| 23.2 | 磋商小组 | 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4人从《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期限及退还：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待合同履行完毕后六个月内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若本项目提前终止，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前终止之日。 |
| 2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单位的成交价为计算基数，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的规定计算后优惠收取，共计：1000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0.5 | 磋商上限价 | □无  **☑有，磋商上限价：648000.00元。**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磋商上限价”为含税价；**  **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0.6 | 类似业绩 |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白蚁防治项目（含完工或在建）。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
| 30.7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0.8 | 解释权 |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或要求，只是为了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范围的技术规格，未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意思，供应商所投内容的技术标准可优于或相当于此采购范围的技术要求。  （3）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31 | 其它内容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2 | 特别提示 | 1、本项目响应文件为网上递交。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已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

1.2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2.1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采购需求、项目实施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标准

3.1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项目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4.3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6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5、费用承担

5.1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6、现场考察

6.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集中地点组织进行现场考察。

6.2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磋商前答疑会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书面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8、质疑

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8.2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须提供签字、加盖公章的原件。

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9、投诉

9.1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供应商提供的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账号【或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账号【或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1.5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供应商无须回函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11.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7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对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 三、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语言文字

13.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14、计量单位

14.1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须确保每张图片须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尽量不大于1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响应文件。

15.2本项目若分包（标段）时，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包（标段）采购的，响应文件应按包（标段）分别编制，单独上传。

15.3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采购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采购保证金。

### **★18、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8.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交纳到指定的账户，并且必须以供应商自身名义开具的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应包含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特别注意：

（1）供应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识，也可以不填（空白）。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包含供应商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全部）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19.3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9.4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9.5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本章1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9.6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关键内容、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资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0、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对所参加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0.4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供应商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已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20.6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20.7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8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0.9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0.10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报价并非本次招标唯一考量条件，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成交。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1.3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按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远程解密时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无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解密须知”。

21.2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网上递交网址为：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根据拟要参与的项目，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响应文件网上上传操作。供应商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1.3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本章第21.3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9条和第21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 **五、磋商**

### **23、磋商小组**

23.1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23.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名单在磋商结束之前保密。

23.4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3.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8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9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10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11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3.1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成交结果**

### **2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保证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6.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履约保证金**

27.1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的金额及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七、其他事项

###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收“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29.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关于中小企业：

30.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0.1.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0.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0.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0.1.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1.7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1.8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根据下表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元谋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的行业划型标准进行划型。

30.1.9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2关于监狱企业：

30.2.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0.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0.3.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0.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3.3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4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0.4.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31.4.2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0.4.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0.4.4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4.5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其它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特别提示**

**1、本项目响应文件为网上递交。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已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注意事项

为规范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中编制电子采购文件，现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注意事项如下：

一、电子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CA申领链接：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云南省省外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无论是云南省省内供应商还是云南省省外供应商，须确保其办理的企业数字证书（CA）为最新版本（老版本的须进行升级），确保其所办理的企业数字证书（CA）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正常的登录、电子签章、加密、上传及解密响应文件，否则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不清楚或有疑问的，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服务时间为工作日8:00-20:00）”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连线智能客服进行线上咨询**。

供应商通过CA证书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争性磋商文件，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二、电子采购文件澄清与答疑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询问列表”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二）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一）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四、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具体要求：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五、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六、电子开标及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一）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七、技术支持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服务时间为工作日8:00-20:00）；

云南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CA，4006727666；

云南CA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3、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zcygov.com）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 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技术支持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服务时间为工作日8:00-20:00）；

云南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CA，4006727666；

云南CA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系统编号）

（自编号，如有）

甲 方：

乙 方：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采购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元谋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 务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元谋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

防治项目合同协议书

为防止白蚁危害水库大坝安全，保护国家和库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水库大坝安全运行，依据《民典法》和《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元谋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并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元谋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需完成元马镇等8个乡镇、下雷窝等47座小型水库白蚁防治，主要治理内容为：蚁巢开挖回填、白蚁饵剂诱杀、药物喷洒和白蚁监测装置埋设等。水库清单为：下雷窝水库、红坡水库、能禹水库、山神沟水库、下你莫水库、上你莫水库、三岔箐水库、前进水库、大荒地水库、桃树箐水库、龙潭箐水库、小火山水库、储麦水库、丙月团山水库、苴那水库、大白箐水库、丙令水库、那迪水库、大箐水库、石台子水库、腊古水库、渣麻子水库、德大干巴水库、东永水库、树林水库、鼠街水库、团山水库、小地弯水库、小村水库、白坡水库、冷水箐水库、小吃田水库、中山水库、灰冲水库、常家坟水库、牛街路水库、麦浪水库、贡茶水库、火头田水库、姜中水库、李官坟水库、太平水库、新海水库、跃进水库、致富水库、新河水库和东来水库共47座。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90日历天。于2027年4-5月开展效果复查与巩固治理。

##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四、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 )。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按实际进度支付，项目完成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7%。项目完成审计后，按审定价支付剩余的款项。

## 五、防治方法

（一）人工挖巢：在水库坝体、坝脚及结构（50米范围内）周边寻找白蚁巢体，在地表指示物和白蚁地表活动的特征迹象来确定主蚁路和巢向，追挖主蚁巢，将其取出销毁，清理空巢腔，将其取出销毁，施药回填夯实，使白蚁无滋生的场所。

（二）埋设诱杀包：根据水库的白蚁危害等级，在白蚁危害严重区域埋置诱杀包，按照间距3～5m一字型排列布置，挖坑尺寸为0.3m×0.3×0.3m（长×宽×深）；在白蚁危害严重区域按照间距3～4m一字型排列布置挖坑尺寸为0.3m×0.3×0.3m（长×宽×深）；药物采用0.5%氟虫腈粉剂放在装有饵料纸袋里，然后放到坑底，用土覆盖并夯实。或者在土石坝蚁患区和蚁源区把饵剂投放到白蚁经常活动的泥被泥线、分飞孔蚁道等处。

（三）白蚁监测装置：白蚁监测安装在背水坡，间距视白蚁危害程度和白蚁监测产品说明书要求确定，一般按照沿中轴线水平间距20米，横坡向5米梅花型布设。安装露出地表2公分为宜。

## 六、服务要求

（一）服务质量应符合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44-2020）等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服务过程中应做好记录，及时填写项目相关信息，服务结束后，应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进行自检。投放饵剂后应每2-3周检查1次饵剂取食情况，当饵剂消耗量达70%以上且仍有白蚁活动时，应及时增加饵剂投放量，直至该点不再有白蚁取食。

（三）满足“蚁患区通过人工法检查未发现白蚁外露特征;已布设引诱桩(堆、坑、片)等监测装置的，未发现白蚁取食痕迹；蚁源区未发现分飞孔，且平均1000㎡蚁源区范围内白蚁活动外露特征不超过2处”等条件才组织验收。验收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进行，同时需提交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等)、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和白蚁标本等资料。项目验收后于次年4-5月开展效果复查，如发现坝体有白蚁危害及时免费予以处理。

（四）服务期间内做好安全工作，严禁药物污染水源及周边环境，告诫白蚁防治区域附近及外来人员做好安全防护，防止任何人员或牲畜发生安全问题，因乙方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严禁在河流、水库及坝塘等水体中倾倒剩余药物或清洗施药器械，盛装药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统一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以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 八、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其有关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的协商方式解决。

九、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格式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不满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后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者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自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格式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书面声明（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5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5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格式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格式1-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中小微企业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所属行业应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1-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白蚁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白蚁防治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3.其他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得少于三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连续3个月的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在该时段内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盖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年龄** | **相关证书**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

2.**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白蚁防治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格式1-9**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审查有要求的，但“响应文件格式”中未给出对应格式的，由供应商在此提供（格式自拟）。

## **二、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2-1**

###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 |  |
| 质量标准承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备 注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3-1**

### 磋商申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进行报价，并认可我方授权人在磋商现场填报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成交价，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7.1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我方承诺我们的培训服务费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7．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将承担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及质量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其他补充说明）。

我单位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2.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格式3-4**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3-5**

### 类似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委托时间** | **承担内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后须按上表提供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内容的，不予认可。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7**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办法的评审内容及采购需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3-8**

### **防治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办法的评审内容及采购需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3-9**

### **对白蚁虫害防治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办法的评审内容及采购需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3-10**

###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办法的评审内容及采购需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3-11**

### **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办法的评审内容及采购需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3-12**

### **构成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其他材料**

（若有，内容格式自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按照《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等相关规范，完成元马镇等8个乡镇47座小型水库白蚁防治，主要治理内容为：蚁巢开挖回填、白蚁饵剂诱杀、药物喷洒和白蚁监测装置埋设等。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水库类型** | **服务内容** |
| **元马镇** | | | |
| 1 | 下雷窝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4个；白蚁饵剂诱杀8000㎡；药物喷洒8000㎡；白蚁监测装置200套。 |
| 2 | 红坡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3200㎡；药物喷洒3200㎡；白蚁监测装置80套；红火蚁饵剂诱杀3200㎡。 |
| 3 | 能禹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2个；白蚁饵剂诱杀1660㎡；药物喷洒1660㎡；白蚁监测装置42套；红火蚁饵剂诱杀1660㎡。 |
| 4 | 山神沟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3个；白蚁饵剂诱杀1208㎡；药物喷洒1208㎡；白蚁监测装置30套；红火蚁饵剂诱杀1208㎡。 |
| **黄瓜园镇** | | | |
| 5 | 下你莫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2个；白蚁饵剂诱杀2060㎡；药物喷洒2060㎡；白蚁监测装置52套。 |
| 6 | 上你莫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2782㎡；药物喷洒2782㎡；白蚁监测装置70套。 |
| 7 | 三岔箐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7个；白蚁饵剂诱杀1105㎡；药物喷洒1105㎡；白蚁监测装置28套。 |
| **羊街镇** | | | |
| 8 | 前进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8959㎡；药物喷洒8959㎡；白蚁监测装置224套；红火蚁饵剂诱杀8959㎡。 |
| 9 | 大荒地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3823㎡；药物喷洒3823㎡；白蚁监测装置96套；红火蚁饵剂诱杀3823㎡。 |
| 10 | 桃树箐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2个；白蚁饵剂诱杀1311㎡；药物喷洒1311㎡；白蚁监测装置33套；红火蚁饵剂诱杀1311㎡。 |
| 11 | 龙潭箐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2635㎡；药物喷洒2635㎡；白蚁监测装置66套；红火蚁饵剂诱杀2635㎡。 |
| 12 | 小火山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2个；白蚁饵剂诱杀1615㎡；药物喷洒1615㎡；白蚁监测装置40套；红火蚁饵剂诱杀1615㎡。 |
| **老城乡** | | | |
| 13 | 储麦水库 | 小（1）型 | 蚁巢开挖回填5个；白蚁饵剂诱杀10332㎡；药物喷洒10332㎡；白蚁监测装置258套；红火蚁饵剂诱杀11500㎡。 |
| 14 | 丙月团山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3个；白蚁饵剂诱杀3330㎡；药物喷洒3330㎡；白蚁监测装置83套。 |
| 15 | 苴那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3671㎡；药物喷洒3671㎡；白蚁监测装置92套；红火蚁饵剂诱杀3671㎡。 |
| 16 | 大白箐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1189㎡；药物喷洒1189㎡；白蚁监测装置30套。 |
| **平田乡** | | | |
| 17 | 丙令水库 | 小（1）型 | 蚁巢开挖回填8个；白蚁饵剂诱杀11500㎡；药物喷洒11500㎡；白蚁监测装置288套。 |
| 18 | 那迪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974㎡；药物喷洒974㎡；白蚁监测装置24套。 |
| 19 | 大箐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1178㎡；药物喷洒1178㎡；白蚁监测装置29套；红火蚁饵剂诱杀1178㎡。 |
| 20 | 石台子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2个；白蚁饵剂诱杀1218㎡；药物喷洒1218㎡；白蚁监测装置30套。 |
| 21 | 腊古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1253㎡；药物喷洒1253㎡；白蚁监测装置31套。 |
| 22 | 渣麻子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5个；白蚁饵剂诱杀1397㎡；药物喷洒1397㎡；白蚁监测装置35套；红火蚁饵剂诱杀1397㎡。 |
| 23 | 德大干巴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4个；白蚁饵剂诱杀885㎡；药物喷洒885㎡；白蚁监测装置22套。 |
| 24 | 东永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6个；白蚁饵剂诱杀1087㎡；药物喷洒1087㎡；白蚁监测装置27套。 |
| 25 | 树林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8个；白蚁饵剂诱杀1769㎡；药物喷洒1769㎡；白蚁监测装置44套。 |
| **新华乡** | | | |
| 26 | 鼠街水库 | 小（1）型 | 蚁巢开挖回填4个；白蚁饵剂诱杀4700㎡；药物喷洒4700㎡；白蚁监测装置118套；红火蚁饵剂诱杀4700㎡。 |
| 27 | 团山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2083㎡；药物喷洒2083㎡；白蚁监测装置52套。 |
| 28 | 小地弯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1382㎡；药物喷洒1382㎡；白蚁监测装置20套；红火蚁饵剂诱杀1382㎡。 |
| 29 | 小村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3826㎡；药物喷洒3826㎡；白蚁监测装置96套；红火蚁饵剂诱杀3826㎡。 |
| 30 | 白坡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1076㎡；药物喷洒1076㎡；白蚁监测装置27套。 |
| 31 | 冷水箐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4个；白蚁饵剂诱杀2581㎡；药物喷洒2581㎡；白蚁监测装置65套。 |
| 32 | 小吃田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2935㎡；药物喷洒2935㎡；白蚁监测装置73套；红火蚁饵剂诱杀2935㎡。 |
| 33 | 中山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5580㎡；药物喷洒5580㎡；白蚁监测装置140套；红火蚁饵剂诱杀5580㎡。 |
| 34 | 灰冲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868㎡；药物喷洒868㎡；白蚁监测装置22套；红火蚁饵剂诱杀868㎡。 |
| 35 | 常家坟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2个；白蚁饵剂诱杀735㎡；药物喷洒735㎡；白蚁监测装置18套。 |
| 36 | 牛街路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4个；白蚁饵剂诱杀1796㎡；药物喷洒1796㎡；白蚁监测装置45套；红火蚁饵剂诱杀1796㎡。 |
| 37 | 麦浪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5个；白蚁饵剂诱杀1365㎡；药物喷洒1365㎡；白蚁监测装置34套。 |
| **姜驿乡** | | | |
| 38 | 贡茶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1400㎡；药物喷洒1400㎡；白蚁监测装置35套。治理概算投资6355.00元。 |
| 39 | 火头田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1500㎡；药物喷洒1500㎡；白蚁监测装置38套。 |
| 40 | 姜中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1986㎡；药物喷洒1986㎡；白蚁监测装置50套。 |
| 41 | 李官坟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2个；白蚁饵剂诱杀1048㎡；药物喷洒1948㎡；白蚁监测装置26套。 |
| 42 | 太平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1748㎡；药物喷洒1748㎡；白蚁监测装置44套。 |
| 43 | 新海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1600㎡；药物喷洒1600白蚁监测装置40套。 |
| 44 | 跃进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1244㎡；药物喷洒1244㎡；白蚁监测装置31套。 |
| 45 | 致富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1个；白蚁饵剂诱杀1445㎡；药物喷洒1445㎡；白蚁监测装置36套；红火蚁饵剂诱杀1445㎡。 |
| **物茂乡** | | | |
| 46 | 新河水库 | 小（1）型 | 蚁巢开挖回填8个；白蚁饵剂诱杀4181㎡；药物喷洒4181㎡；白蚁监测装置105套。 |
| 47 | 东来水库 | 小（2）型 | 蚁巢开挖回填6个；白蚁饵剂诱杀9549㎡；药物喷洒9549㎡；白蚁监测装置239套。 |

申请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竞争性磋商公告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规定。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44-2020）等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44-2020）等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 元谋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 1项 |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于2027年4-5月开展效果复查与巩固治理。

项目实施地点：元谋县元马镇、黄瓜园镇、羊街镇、物茂乡、老城乡、平田乡、新华乡和姜驿乡。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44-2020）等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于2027年4-5月开展效果复查与巩固治理。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44-2020）等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白蚁防治质量应达到《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相关要求。

### 七、防治原则

1.坚持“保护堤坝为主，分级防控，重点优先进行白蚁灭治优先，监测、预防与灭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的原则。对堤坝进行白蚁防治，降至和控制坝体近邻白蚁不向坝体上蔓延扩散，确保堤坝免受白蚁危害，达到设计合理、措施可靠、成本低廉、保护环境，不影响水资源的目的。

2.堤坝白蚁防治必须遵守水利工程保护原则。坚持“内坝体不打孔，不开沟；排涝站前后左右不打孔，不开沟；外坝体土质松弛或滑坡区域改用浅层诱杀法；遇到大雨、暴雨不施工”的基本原则。

3.堤坝白蚁防治必须遵守安全及环境保护原则，更多采用生物技术措施，物理措施，尽量减少化学措施，达到“环保、安全、健康、高效、经济”的要求。

|  |  |  |
| --- | --- | --- |
| 元谋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水库危害等级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白蚁危害程度** |
| 1 | 下雷窝水库 | Ⅰ级 |
| 2 | 红坡水库 | Ⅰ级 |
| 3 | 新华团山水库 | Ⅰ级 |
| 4 | 下你莫水库 | Ⅰ级 |
| 5 | 上你莫水库 | Ⅰ级 |
| 6 | 那迪水库 | Ⅰ级 |
| 7 | 大箐水库 | Ⅰ级 |
| 8 | 石台子水库 | Ⅰ级 |
| 9 | 腊古水库 | Ⅰ级 |
| 10 | 东来水库 | Ⅰ级 |
| 11 | 丙令水库 | Ⅰ级 |
| 12 | 丙月团山水库 | Ⅰ级 |
| 13 | 苴那水库 | Ⅰ级 |
| 14 | 大白箐水库 | Ⅰ级 |
| 15 | 储麦水库 | Ⅰ级 |
| 16 | 前进水库 | Ⅰ级 |
| 17 | 大荒地水库 | Ⅰ级 |
| 18 | 桃树箐水库 | Ⅰ级 |
| 19 | 龙潭箐水库 | Ⅰ级 |
| 20 | 小火山水库 | Ⅰ级 |
| 21 | 鼠街水库 | Ⅰ级 |
| 22 | 小村水库 | Ⅰ级 |
| 23 | 白坡水库 | Ⅰ级 |
| 24 | 冷水箐水库 | Ⅰ级 |
| 25 | 小吃田水库 | Ⅰ级 |
| 26 | 中山水库 | Ⅰ级 |
| 27 | 灰冲水库 | Ⅰ级 |
| 28 | 贡茶水库 | Ⅰ级 |
| 29 | 火头田水库 | Ⅰ级 |
| 30 | 姜中水库 | Ⅰ级 |
| 31 | 李官坟水库 | Ⅰ级 |
| 32 | 太平水库 | Ⅰ级 |
| 33 | 新海水库 | Ⅰ级 |
| 34 | 跃进水库 | Ⅰ级 |
| 35 | 致富水库 | Ⅰ级 |
| 36 | 能禹水库 | Ⅱ级 |
| 37 | 山神沟水库 | Ⅱ级 |
| 38 | 渣麻子水库 | Ⅱ级 |
| 39 | 新河水库 | Ⅱ级 |
| 40 | 常家坟水库 | Ⅱ级 |
| 41 | 牛街路水库 | Ⅱ级 |
| 42 | 三岔水库 | Ⅲ级 |
| 43 | 德大干巴水库 | Ⅲ级 |
| 44 | 东永水库 | Ⅲ级 |
| 45 | 树林水库 | Ⅲ级 |
| 46 | 麦浪水库 | Ⅲ级 |
| 47 | 小地湾水库 | Ⅱ级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1项规定 |
| 2.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8.1项规定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2项规定 |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字及盖章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磋商报价 | 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
| 2.3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满分100分，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磋商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3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
| 评审因素权重 | 磋商报价评分F1满分15分；  技术部分评分F2满分65分；  商务部分评分F3满分20分。 |
| **磋商报价F1（满分15分）** | |
| 磋商报价评分  （满分15分） |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即：磋商现场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即：F1=C/（B1，B2，…，Bn）×15  说明：  1）C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B1，B2，…，Bn为第n个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最后磋商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
| **技术部分F2（满分65分）** |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满分20分） | **第一档次（20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项目部署安排及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先进、可靠，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第二档次（15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项目部署安排及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具体较可靠；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合理可行，较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第三档次（10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项目部署安排及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可行性一般，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  **第四档次（5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一般、无针对性，项目部署安排及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较差；  注：未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得0分。 |
| 防治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满分15分) | **第一档次（15分）**：防治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有周密的阶段性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中的防治要求，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  **第二档次（10分）**：防治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稍显欠缺但相对完整，有操作性但针对性、适用性稍显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关键要求，且违约承诺不具体；  **第三档次（5分）**：防治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差，无具体违约承诺；  注：未提供防治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得0分。 |
| 对白蚁虫害防治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满分10分） | **第一档次（10分）**：对白蚁虫害防治的实施、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  **第二档次（7分）**：对白蚁虫害防治的实施、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够明确，对项目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描述较为简单；  **第三档次（4分）**：对白蚁虫害防治的实施、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简单，对项目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无针对性；  注：未提供对白蚁虫害防治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得0分。 |
|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第一档次（10分）**：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详细完整的项目进度图，计划安排保障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第二档次（7分）**：项目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项目进度图存在缺陷，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第三档次（4分）**：项目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无项目进度图，计划安排保障措施保障一般；  注：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得0分。 |
| 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满分10分） | **第一档次（10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全面完善，服务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技术支持强，响应快，承诺全面；  **第二档次（7分）**：后续服务工作完善，服务内容较详细、合理，技术支持较强，响应较快，承诺较全面；  **第三档次（4分）**：后续服务工作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技术支持、响应、承诺等均一般；  注：未提供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F3（满分20分）** | |
|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  （10分） | **第一档次（10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针对项目实际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需要，有针对性；提供设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第二档次（7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提供设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第三档次（4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提供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未提供拟投入人员、设备配置的，得0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10分） |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一件类似项目得2.5分，本项满分10分。 |

## 1、评审原则及方法

1.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 2.1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2.1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 2.2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2.2符合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 3、磋商及最后报价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后在磋商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按规定的时间予以退还。

## 4、详细评审及统分原则

4.1磋商小组各成员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评审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磋商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3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4.2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4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5.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  |
| --- |
| 项目名称：元谋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
| 承诺内容： |
| 最后报价：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 供应商：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不需做入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后在磋商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